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E155-05

修正案号: 39-4517

一. 标题: 检查主旋翼桨叶

二. 适用范围:

安装有件号为365A11-0080-00的主旋翼桨叶的EC 155 B和B1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F-2004-106, 2004 年 7 月 7 日颁发;
- 2、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62A006。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E155-06, 39-4215

本指令替代CAD2003-E155-06, 修正案号39-4215, 2003年11月12日颁发。欧直紧急服务通告(ASB) No. 62A006替代欧直紧急电传 No. 05A004。

CAD2003-E155-06的颁发是由于曾经发现主旋翼桨叶连接桨尖盖(blade tip cap)的榫头出现裂纹,若此裂纹继续发展,可能导致桨叶尖盖丢失,从而使直升机失去控制。CAD2003-E155-06要求用户确保受影响区域没有裂纹,并对桨叶的运转状态进行监控。

CAD2003-E155-06颁发后,进一步的调查及疲劳实验的结果导致本指令的颁发。本指令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主旋翼桨叶使用寿命从20000飞行小时降低为10000飞行小时。

2、对件号为365A11-0080-00，序号等于或小于808的桨叶：

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每天最后一次飞行结束后按照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No. 62A006第2. B. 4段的要求检查桨叶和桨尖盖连接处是否对准桨叶挥舞方向（flapping direction）（注：两次检查间隔不得超过10个飞行小时）。

2)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至2004年9月30日前，按照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No. 62A006 第2. B段的要求进行检查，必要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1) 如发现楔型榫头安装位置不正确：

a. 每天最后一次飞行结束后尽快按照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No. 62A006 第2. B. 4段的要求检查桨叶和桨尖盖连接处是否对准桨叶挥舞方向（flapping direction）（注：两次检查间隔不得超过10个飞行小时）。

完成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No. 62A006第2. B. 1和2. B. 5段要求的工作之后，以少于66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

b. 受此缺陷影响之桨叶必须尽快拆下并停止使用，最迟不得超过2004年9月30日。

(2) . 如桨叶楔型榫头安装位置正确：

使用时间达到660飞行小时前，尽快按照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No. 62A006第2. B. 1和2. B. 5段的要求检查榫头的前缘区域，之后以少于66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

3、对件号为365A11-0080-00，序号等于或大于809的桨叶：

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对使用时间少于660飞行小时的桨叶，在使用至660飞行小时前尽快按照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No. 62A006第2. B. 1和2. B. 5段的要求检查榫头的前缘区域，之后以少于66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

2)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对使用时间超过660飞行小时的桨叶，在之后100飞行小时内尽快按照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No. 62A006第2. B. 1和2. B. 5段的要求检查榫头的前缘区域，之后以少于66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

4、对件号为365A11-0080-00，序号等于或小于808的备件桨叶装机使用前，完成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No. 62A006第2. B段要求的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4 年 8 月 6 日

六. 颁发日期：2004 年 8 月 6 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